

虚拟货币涉刑事犯罪研究系列（三十二）：

非法集资《解释》中，“虚拟货币交易”是如何构成非吸罪的？

作者：

杨天意律师，专注于新型经济犯罪、金融犯罪案件的辩护与研究，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将第二条第八项修改为“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这也预示着虚拟货币明确纳入非法集资案件的规制范畴。本文我们从实务案例入手，探讨“虚拟币交易”是如何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

案号：（2020）沪0115刑初\*\*\*\*号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雷某某伙同他人成立上海吾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式公司)，并以其为主体经营名为“IDAX”的数字币交易所(以下简称IDAX交易所)。2019年2月，IDAX交易所通过以太坊公链生成并推出IT币作为其平台币，由曹某自行注册所谓的“新加坡光耀基金会”(以下简称光耀基金)，虚构光耀基金的海外背景，并以与该基金会合作的名义自行开发光耀基金会网和IT分销系统，谎称光耀基金投资数亿美元认购IT币、投资IT币具有巨大的增值空间，隐瞒IT币无任何实际运用场景等真相，吸引不特定公众入场交易。

2019年6月，IT币分销系统上线运营并推出IT币锁仓返佣活动，通过上述方式并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回报，诱使社会不特定公众通过IDAX平台购入IT币后转入光耀基金IT币分销系统参与锁仓活动，以此方式骗取集资参与人投资款。经审计，2019年11月21日IDAX交易所关闭当日，光耀基金IT币分销系统中尚有IT币211万余枚，折合人民币1,318万元;未到期IT币锁仓计划3,437万余枚，折合人民币2.24亿余元，用户余额和未到期投资合计3,648万余枚IT币，折合人民币2.37亿余元，至今均无法提现。

集资参与人先从平台商家处购买泰达币，然后使用泰达币在平台上购买IT币，并将IT币转入光耀基金会账户进行锁仓操作，以获取固定收益。平台上的IT币是与新加坡光耀基金会合作，IT币有1个会员体系，叫“日日赚”，每日根据投资量分等级获取不同的收益，还有1个合伙人体系，叫“月月盈”，分层级按照月锁仓获取高额的固定收益，不同的锁仓期限、不同的投资量设定不同的收益。

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被告人违反国家金融法规，变相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